

清溪镇 2024 年特困人员供养专项资金管理 和使用情况

根据《关于调整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东民〔2024〕49号）文件要求，2024年我市特困人员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2016元。2024年，特困人员供养专项资金预算额度为379612.8元，我镇特困人员共19人，其中分散供养特困人员13人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6人；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镇级补助经费归并到敬老院补助经费支出，全年向特困人员19人发放特困供养金379612.8元。